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
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06 号），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